

2022 年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 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政府的授权,代表市政府履行对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的出资人职责,对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59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2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72.66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595.66	本年支出合计	27595.6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595.66	支出总计	27595.6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595.66	0.00	27595.66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23.00	0.00	5823.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23.00	0.00	2823.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580.00	0.00	258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43.00	0.00	243.0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72.66	0.00	21772.66	0.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72.66	0.00	21772.66	0.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72.66	0.00	21772.66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2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772.66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2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72.66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595.66	本年支出合计	27595.6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595.66	支出总计	27595.66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823.00	0.00	5823.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23.00	0.00	5823.00
[20701]文化和旅游	2823.00	0.00	2823.00
[2070106]艺术表演场所	2580.00	0.00	2580.00
[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	243.00	0.00	243.00
[20708]广播电视	3000.00	0.00	3000.00
[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772.66	0.00	21772.6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72.66	0.00	21772.66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72.66	0.00	21772.66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72.66	0.00	21772.66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595.66万元，比上年增加35.59万元，增长0.13%，主要原因是国有文化企业专职监管人员聘任费用及税金收入增加40.59万元，国有文化企业外部董事聘任费用收入减少5.00万元；支出预算27595.66万元，比上年增加35.59万元，增长0.13%，主要原因是国有文化企业专职监管人员聘任费用及税金支出增加40.59万元，国有文化企业外部董事聘任费用支出减少5.00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了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专项经费中的国资监管信息系统政务云服务费用5.00万元和国资监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费用5.0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0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0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珠海大剧院维修保养专项经费	150.00	1、数量 舞台系统维保2次，电梯设备系统25次 高压维保系统12次，消防系统12次，

		<p>发电机维保 12 次，空调设备（含空调水处理）24 次等。2、质量 项目按照维保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完成后将使剧院设备的舞台设备系统、空调设备系统、电梯设备系统、水电气系统、智能化网络系统、消防监控系统、室内外照明系统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改造，保障了设备的使用率。3、经济效应 保障了珠海大剧院正常运营，做好委托经营管理范围内的舞台设备系统、空调设备系统、电梯设备系统、水电气系统、智能化网络系统、消防监控系统、室内外照明系统等与设备设施维护。设备维保后无论从使用效果和安全系数得到了提升，同时也使设备运转率提高，降低了设备的能耗，增加了设备的使用年限。4、社会效应 由于剧院每年要完成近 200 场的演出任务，设备完好率是演出的最基本的保障。年度维保的实施，确保了剧院演出安全，剧院设施完好、设备安全运行，提高剧院设施使用效率，增加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劳动生产率。5、生态效益 使大剧院设备资产得到更新改造，降低了电费的能耗，提高了设备机器的运转效率。</p>
<p>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补贴资金</p>	<p>15000.00</p>	<p>通过专项补贴资金形式扶持珠海传媒集团严格落实党管媒体原则，始终坚持正确政治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台、办刊、办新闻网站，保障传播质量，确保安全播出；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升主</p>

		<p>流媒体的公信力、传播力、影响力；按照《珠海市属媒体公益广告和政务信息刊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时刊播公益广告和政务信息，切实履行公益责任。</p>
珠海大剧院运维费	2300.00	<p>1、珠海大剧院每年总演出场次不低于 110 场，其中自营演出场次不低于 80 场，其他场次为公益演出和剧场服务。</p> <p>2、为珠海大剧院提供专业、规范的经营管理服务。全面负责珠海大剧院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履行对珠海大剧院资产保值和功能作用发挥的义务。以组织经营高雅艺术演出为主，以艺术普及、艺术教育、培育高雅艺术演出市场和观众的经营活动为辅。</p> <p>3、珠海大剧院建设的乘数效应，提供了就业机会，为剧院周围区域带来了巨大的人流、物流，带动整个宏观经济的发展，对于珠海文化产业的推动效果将促渐显现。</p> <p>4、珠海大剧院以其鲜明的建筑特色成为珠海市标志性文化设施和重要旅游景点，吸引了众多国内外游客，带动了各项服务业的发展，充实了珠海特有的文化内涵，为珠海营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开业以来，剧院通过举办市民开放日、市民音乐会、大师课、艺术讲座等文化惠民活动，让更多的人欣赏到高雅艺术，真正为珠海这座年轻的城市带来精湛的艺术、普及的艺术。</p>
珠海大剧院租赁补贴	130.00	<p>1、数量 珠海大剧院每年总演出场次不低于 110 场，其中自营演出场次不低于 80 场，其他场次为公益演出和剧场服务。</p> <p>2、质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专项资金做</p>

		<p>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符合财务规章制度，按期支付土地使用税、财产保险费、房产税，在项目的绩效指标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产出，保障了大剧院的正常运营。</p> <p>3、经济效应 在项目的过程中，配备了各项管理办法，为项目开展的过程管理提供了保障制度，在项目的财务管理方面，专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保障了大剧院的正常运营，在项目的绩效指标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p> <p>4、社会效应 项目实施后，大剧院房产税 15 万元，土地使用税 43 万元，财产险 67 万元，提高了大剧院的资产安全和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解决了大剧院经营中的风险，使大剧院国有资产在经营中得到保障。</p>
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	9500.00	<p>1、创作歌剧和舞剧重点剧目 舞剧和歌剧，是当代最能体现城市文化品质的舞台形式，一座高品位的城市应该拥有至少一两台大部头的歌剧、舞剧。2022 年集团将完成歌剧《唐家湾侨批》、舞剧《水上婚嫁》的剧目创作排练工作。</p> <p>2、打造精品题材话剧 话剧团将创作一批反映当今珠海人民生活风情、先进人物现实主义题材和岭南风格民国题材的作品，完成话剧《容闳》的创作排练工作。</p> <p>3、总演出场次不低于 120 场。</p> <p>4、保持艺术人才数量 200-300 人。</p> <p>5、完善排练厅、宿舍、仓库等基础设施，使其满足排练、演出需求。</p>
市粤剧团体体制改革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210.91	通过保障员工收入，强化剧团人才队伍建设，争取达到以下

		<p>目标： 1、计划选取本剧团原创剧目进行旧戏复排，通过创作拔高本土原创剧目，扩大粤剧的影响力，为创建“文化名市”发挥作用，展现珠海粤剧艺术高水准的专业能力。 2、邀请业内专家在粤剧传统戏中挑选一部文武戏进行新编，加大生、旦文武戏份，在戏剧传播展演中体现较高专业水准和符合社会大众审美需求的精品力作。 3、通过粤剧惠民下乡演出，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群众文化艺术鉴赏水平与群众参与度，促进从业团队的整体艺术水平和公益为民服务的统筹能力与协调能力。 4、通过粤剧进校园活动，提高学生的艺术审美素养，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增进学生的文学修养，陶冶情操，同时为粤剧文化培养新生代专业观众打下基础。 5、通过开展横琴粤澳及周边城市双向文化交流演出，有利于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大湾区大未来，利用好珠澳合作交流的先天优势，把与澳门同源同根的地理区位优势发挥出来，两地实现资源共享，文化共生，在共同的文化价值取向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经济共同发展，加快实现与澳门一体化发展，有效拓展澳门居民优质生活空间。优化资源配置，资源上实现共享。积极配合集团下属各院团演出任务的同时弘扬传承粤剧传统文化，以集团文艺发展的方向和目标为导向，促进集团合力发展和保持院团特色发展。</p>
国有文化企业外部董事聘任费用	10.00	加快推进国有文化企业董事会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进一步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规范对外部董事的管理，聘任 2 名外部董事，以达到完善国有文化企业董事会建设，企业运作更规范的目标。
国有文化企业专职监管人员聘任费用及税金	225.00	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市属国有文化企业财务和重大事项的监督，聘任四名国有文化企业专职监管人员，工作内容包括支付专职监管人员的工资、税金等，达到加强国有文化资产有效监管的目的。
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专项经费	37.66	为了更好的履行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职能，预计开展企业领导人社会效益考核、集团规划、其他专项审计、国资监管信息系统相关维护等工作内容，达到保障珠海传媒集团和珠海演艺集团健康的发展的目的。
珠海市女子室内中乐团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32.09	为加大对转制国有文艺院团的政策扶持力度，按照《珠海市粤剧团 珠海市女子室内中乐团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珠文体旅字〔2012〕22 号），预计向珠海市民族管弦乐团（原珠海市女子室内中乐团）拨付原有事业经费，以达到保障珠海市民族管弦乐团正常运营的目的。

注：表中预算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